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21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学院收费行为，健全收费管理机制，确保学院收费工作依法有序、合规合标、公开公平开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湘教通〔2020〕3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治教费办通〔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院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学院收费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院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适用本办法。学院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等。

第二条 学院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依法组织收费，各项收费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将教育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严禁未按学院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教育收费资金或将教育收费资金转移、挪作他用的行为。

第三条 根据湘信院【2020】63号文件，学院成立治理教育

乱收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审定学院收费政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收费过程、受理违规举报等，定期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收费自查。财务处为学院收费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院的收费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规范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在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在校园网、公示栏和学生宿舍、食堂、缴费处等学生集中的地方和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院收费的透明度。收费政策有变动时学院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第五条 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收取学院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服务性收费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代收费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学院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第六条 规范校企合作收费。企业承担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教学任务，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院、企业都不得再以其他名义额外收取费用。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不得变相以企业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不得将学费与企业其他名义费用捆绑收费，不得

强制、组织学生向企业缴纳额外费用。

第七条 规范培训收费。不得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第八条 规范食堂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学院提供，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对服务实体“零租赁”，免收与食堂经营有关的任何形式的管理性等费用。学院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

第九条 规范捐资助学款。学院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收取与学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第十条 规范各项收费票据。学院财务处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据和发票实行统一管理。财务处根据需要到长沙市财政局、税务部门申购票据，学院内部结算票据由学院财务处统一购置。财务处负责票据的领购（或单据的印制）、发放、登记、使用、保管、核销、检查和监督。各领用部门对空白票据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并按规定时间到财务处核销。各收费部门使用完毕的票据没办理核销手续前，不得领用新的票据。严禁各部门私自外购发票、收据进行收费，一经发现学院将没收其所有收入，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规范各项收费流程。学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严禁各部门坐收坐支、私设账户、公款私存、截留、隐瞒、挪用等行为。校内各项收费收入必须全额上缴，上级分成方式返

还的收入按返还部分收取并上缴，由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核算。学院各项收费由财务处收费岗或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经办部门收取。各部门受财务处委托自行收费的项目，必须填写《部门经济活动申报表》，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审计处备案，财务处审核后，领取票据进行收费。收费完成后，应及时将钱款通过财务处核对后上缴财政非税。

第十二条 强化收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学院财务处负责日常监督，审计处通过专项审计进行专项监督，学院纪委对教育收费进行再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党费按照党费管理办法执行，学院学生团费按照团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